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文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件

鄠乡振发〔2023〕56号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部分退回区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实际需求及西安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21〕31号）文件要求，“中央、省级、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属于对县级补助性质，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结余部分要按照各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调剂安排用于项目支出”。现安排部分退回区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补足鄠邑区农业托管服务中心项目管理费不足，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构成

2023 年区人社局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补贴项目，退回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8 万元。

二、使用计划

安排退回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8 万元，用于追加补足鄠邑区农业托管服务中心项目管理费不足，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相关要求

1、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代建管理的项目，项目管理费由各行业部门直接拨付至代建管理单位。

3、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使用资金，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计划作为各级检查、审计的依据。

4、加强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及公告公示工作，接受脱贫群众和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西安市鄠邑区 2023 年部分退回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计划明细表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西安市鄠邑区2023年部分退回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计划明细表

[illegible]